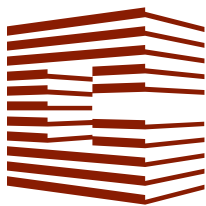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收購

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條件，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收購須待通函「(v)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條件，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